

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補助辦法

102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350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本校為延續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續航力，以提高學術研究能量，特訂「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

凡本校專任教師過去連續執行二年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但當年度計畫未獲通過，且於同時間內亦無執行任何校內外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期限：

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之期限(每年1月及8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計畫執行期限：

以1年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送交研究發展處，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書。

二、連續二年執行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證明。

三、該年度申請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證明。

第六條 補助經費及核銷：

一、每件計畫補助20萬元為原則，僅得編列耗材費。

二、經費核銷應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核銷結案。

第七條 審查事項：

一、審查方式：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之。

(一) 初審：由研發處分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必

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二) 複審：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成立複審委員會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二、 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預期綜合效益等。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限半年內離職或獲得校內外相關研究經費補助者，應立即終止本計畫之經費使用，並繳回剩餘之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